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9号)(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8月15日重新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11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下发的15280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了《北

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出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及相关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特出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

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 90%以上。根据反馈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描述是基于该等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函》及中介机构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的描述仅为该等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则没有表述其核查依据。请中介机构说明对供应商及客户核查存在差别的原因，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客观证据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反馈问题 3（3））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获取了注册文档或工商登记资料和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对供应商及客户的核查程序并无差别。

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本所律师选取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的原则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任意一期前 20 大中新增的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任意一期前 20 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与上一年度相比排名波动超过 5 位的客户和供应商。

在新增客户的核查方面，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并进行复核；通过对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新增客户的原因、合作背景；取得了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大客户出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或以邮件、电话访谈等形式的确认，同时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核查部分新增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名客户并非全部进入当期前 20 名客户且满足上述条件，因此，本所律师仅对部分新增前十名客户进行了访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客观证据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的规定，IP 通信运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目前只有少数企业如中国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

通、中国移动)拥有相关牌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其产品在国内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2)欧美市场 IP 通信运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在欧美市场主要是应用于内部业务还是基础电信业务,是否违反所在地的相关法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9)

(一) 发行人产品在国内的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属于 IP 通信系统集成范畴,不属于 IP 通信运营业务,IP 通信运营业务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的一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电信运营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情形。

(二) 欧美市场 IP 通信运营的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在欧美市场主要是应用于内部业务还是基础电信业务, 是否违反所在地的相关法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美市场电信业务与中国市场电信业务相似,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亦需要取得有关电信运营相关许可资质。发行人的产品在欧美地区主要应用于公司内部业务,但若所在地运营商允许发行人的终端产品接入当地基础电信网路,则其产品可通过当地运营商接入基础电信网路。但发行人本身所生产产品的应用不属于基础电信业务运营范围,无需取得所在地电信运营相关许可资质。

如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实地走访可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基础电信业务运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数据安全性是否存在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需要保证其产品在使用中的数据安全，在合同/协议中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是否存在重大违约/赔偿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 IP 电话系统相对于传统有线电话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其采取统一通信行业通用标准的加密技术以保障产品数据的安全，而该等数据加密技术由行业内通用的国际互联网组织（IETF）发布的 HTTPS 协议、SRTP 协议、TLS 协议及 AES 协议等协议构成；由于发行人采取了上述统一通信行业内通用协议进行数据加密，该等协议是行业通用的标准加密协议，故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中不会就有关产品数据安全性进行特别规定，即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数据安全性不存在除使用上述统一通信行业内通用技术进行数据加密外的额外具体要求。同时，由于发行人采取了上述统一通信行业内通用协议进行数据加密，该等协议是行业通用的标准协议，数据加密技术成熟，发行人客户认可并在此基础上购买发行人基于该等协议保证数据安全性的产品，通常不再对产品使用中的数据安全提出额外保证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与客户（包括经销商、运营商及平台商在内，下同）签订的协议/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均不存在与产品在使用中的数据安全相关的具体要求及相应的保证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了上述统一通信行业内通用加密技术，虽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中不存在数据安全性的具体要求及对应的保证条款，但由于发行人已采用行业内通用的数据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安全，且发行人的客户认可上述行业内通用的数据加密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购买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客户不存在重大违约/赔偿风险。

四、**Zhuang Jack Jieyao（庄杰耀）与发行人发生劳动争议**：其中根据《海外人才引进协议书》第 11 条约定“发行人同意向 **Zhuang Jack Jieyao（庄杰耀）** 提供总数最高为叁百万股的期权（期权认购数量以发行人原始股东的股份总额伍仟万股为参考依据），其有权在第二年起按每年壹佰万股，每股人民币壹元的

定价向发行人购买发行人的普通股”。根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确认发行人已履行与原告 Zhuang Jack Jieyao（庄杰耀）签订的《海外人才引进协议书》中期权激励条款约定的义务。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期权激励条款的履行情况；发行人是否还与其他人签订有股权激励条款，是否构成股份支付；（2）发行人曾发函给各供应商称睿云联法人代表在离开公司时带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料，严重侵犯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可能给公司带来巨大伤害，补充说明庄杰耀离职带走了公司的哪些核心技术资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相关诉讼并说明之前未披露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一）进一步说明期权激励条款的履行情况；发行人是否还与其他人签订有股权激励条款，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期权激励条款的履行情况说明

美籍华人 Zhuang Jack Jieyao（庄杰耀）（以下称“庄杰耀”）与亿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海外人才引进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五章期权激励条款第 11 条约定，亿联有限同意向庄杰耀提供总数最高为叁佰万股的期权（期权认购数量以发行人原始股东的股份总额伍仟万股为参考依据），庄杰耀有权在第二年起按每年壹佰万股，每股人民币壹元的定价向亿联有限（或发行人）购买其普通股；第 14 条约定，若庄杰耀在购买亿联有限（或发行人）股权后，由于其自身的原因在亿联有限（或发行人）上市前主动离开，亿联有限（或发行人）可以回购庄杰耀持有的期权或其他股份。根据庄杰耀与卢荣富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以及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厦劳仲案[2012]1287 号），庄杰耀于 2011 年 6 月自愿委托卢荣富代其持有厦门亿网联 33.33% 股权，并通过厦门亿网联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2012 年 3 月庄杰耀与厦门市思明区政府洽谈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拟自行设立公司开展业务，后庄杰耀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解除劳动关系。因此，根据《海外人才引进协议书》的约定，庄杰耀实际

持有的上述股份需要转让，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庄杰耀与卢荣富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解除协议》，该双方同意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解除前述《委托投资协议》，卢荣富代庄杰耀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即厦门亿网联 33.33% 股权）全部转归卢荣富实际持有，为此，庄杰耀收取了 400 万元的转让款。此后，庄杰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其与卢荣富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解除《委托投资协议》的行为无效的仲裁请求，对此，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裁决（厦仲裁字[2015]第 403 号），驳回庄杰耀提出的所有仲裁请求。

根据《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厦劳仲案[2012]1287 号）、《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思民初字第 3081 号）以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厦民终字第 1776 号）等判决及裁决，《海外人才引进协议书》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解除，发行人已履行该协议书约定的上述期权激励条款，并将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全部支付给庄杰耀且庄杰耀已确认该等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故发行人已经履行《海外人才引进协议书》期权激励条款约定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外人才引进协议书》中的期权激励条款已经履行完毕。

2、发行人是否还与其他人签订股权激励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厦门亿网联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亿联有限（发行人）与庄杰耀曾经签署过上述股权激励条款外，发行人与其他人未签订有股权激励条款的相关协议。

3、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1 年 6 月 3 日，庄杰耀与卢荣富签署《委托投资协议》，庄杰耀自愿委托卢荣富代其持有厦门亿网联 33.33% 股权。厦门亿网联是由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50 万元。

2011年6月28日，亿联有限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60万元，全部增资由厦门亿网联以货币资金630万元实缴，其中60万元用于增加亿联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其余570万元作为亿联有限的资本公积。上述增资的定价是在亿联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38元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50元。

庄杰耀委托卢荣富代其出资设立厦门亿网联的金额为216.645万元，增资入股亿联有限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50元，与其他股东出资价格一致。2012年5月18日，双方同意解除前述《委托投资协议》，卢荣富代庄杰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归卢荣富实际持有，庄杰耀收取了400万元的转让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于2011年6月的上述增资扩股价格系根据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确定，且考虑到发行人并无相应的股权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和比较，故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曾发函给各供应商称睿云联法人代表在离开公司时带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料，严重侵犯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可能给公司带来巨大伤害，补充说明庄杰耀离职带走了公司的哪些核心技术资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1、根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思民初字第9664号)以及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4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思民初字第9690号)，发行人于2013年1月发告知函称庄杰耀在离开发行人时带走了部分核心技术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核心技术资料包括VP530的BOM清单、《IP PHONE 环境、寿命可靠性试验项目要求》以及T2系列的软件源代码。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该等核心技术资料涉及的VP530产品已经于2015年停产；(2)源代码和所使用的芯片、电路板是一一对应的，庄杰耀获取的源代

码只能使用在发行人设计的电路板上，且该源代码所对应的 TI TITAN 系列芯片已经逐渐停产，发行人也已经将早期使用 TI TITAN 系列芯片的 T2 系列产品切换到其他源代码所对应的其他类型的芯片上；同时多年来发行人对前述源代码不断进行研发完善和更新并增加其功能，当时庄杰耀获取的源代码早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3）《IP PHONE 环境、寿命可靠性试验项目要求》所涉及的环境、寿命测试，行业内已经有普遍适用的较为标准、成熟的具体测试方法，且环境、寿命测试是电子产品共性的测试，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测试方法，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一个系统工程，庄杰耀带走的技术资料及技术适用的产品已被发行人更新或用新技术替代，其带走发行人的前述技术资料并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实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杰耀带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相关诉讼并说明之前未披露的原因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九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二）诉讼或仲裁请求；（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第九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就上述相关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中陈智松、卢荣富的说明以及相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决或判决，相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人民法院对上述相关纠纷案件均已在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的出具日审理终结，不存在未决的诉讼或者仲裁，且相关判决及裁决均作出有利于发行人的生效裁决或判决，并仅要求发行人向庄杰耀支付工资差额及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数额较小。因此，上述案件在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的出具日，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不会产生较大

影响，故判断未达到需披露条件。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十九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存在，应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就上述相关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中陈智松、卢荣富的说明以及相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决或判决，相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人民法院对上述相关纠纷案件均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审理结案，不存在未决的诉讼或者仲裁，且相关判决及裁决均作出有利于发行人的生效裁决或判决，并仅要求发行人向庄杰耀支付工资差额及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数额较小。故判断未达到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需披露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庄杰耀相关的纠纷案件已在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的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审理结案，庄杰耀与发行人就上述案件不存在未决的诉讼或者仲裁，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在《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予以披露上述相关诉讼或仲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公章）李裕国

经办律师： 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 _____
焦晓昆

年月日